

# 佛光大藏經

法華藏·著述部

四外  
教六  
義部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

# 法華藏

· 著述部

外 四

六 教

部 義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93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
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
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, 2009. 04

55冊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## 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 | (2) 般若藏  | (3) 禪藏   | (4) 淨土藏  |
| (5) 法華藏  | (6) 華嚴藏  | (7) 唯識藏  | (8) 秘密藏  |
| (9) 聲聞藏  | (10) 律藏 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## 凡例

一．《法華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《法華經》及與其相關之經典、注釋、研究、傳記、感應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校勘注解，並重新編排。其他未收錄於《法華藏》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，則以「提要」方式，提供簡要資料線索，供研究者參考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三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》、《普賢菩薩發願文》，係以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為底本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四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天台智者大師禪門口訣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卍正藏》、《大正藏》，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。

五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四教義》，係以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乾隆



- 一二．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，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，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「\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\*」，表示同前。
- 一三．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。
- 一四．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艱澀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。
- 一五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- 一六．於《法華藏》之後，附有全部《法華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・星雲大師序        | 一  |
| 二・凡例           | 一  |
| 三・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題解 | 一  |
|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（一卷） | 五  |
| 陳・慧思撰          |    |
| 四・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題解  | 二五 |
|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（一卷）  | 二九 |
| 隋・智顗述          |    |
| 五・普賢菩薩發願文題解    | 三三 |
| 普賢菩薩發願文（一卷）    | 三五 |
| 隋・智顗撰          |    |

六・天台智者大師禪門口訣題解……………三七

天台智者大師禪門口訣（一卷）……………隋・智顗說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七・四教義題解……………五五

四教義（六卷）……………隋・智顗撰……………五七

卷第一……………五七

卷第二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卷第三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卷第四……………一五一

卷第五……………一八三

卷第六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八・觀心論題解  | 二四九 |
| 觀心論（一卷）  | 二五三 |
| 隋・智顗說    |     |
| 九・觀心論疏題解 | 二六五 |
| 觀心論疏（五卷） | 二六九 |
| 隋・灌頂撰    |     |
| 卷第一      | 二六九 |
| 卷第二      | 二九九 |
| 卷第三      | 三二三 |
| 卷第四      | 三五七 |
| 卷第五      | 三八七 |

#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題解

## 一、名稱

《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》，又稱《南嶽思大禪師發願文》、《南岳誓願文》、《南嶽願文》、《發願文》、《立誓願文》、《弘誓願文》。記載南嶽慧思大師於求道歷程所發菩提心相之願文，故名。

## 二、作者

慧思法師（西元五一五—五七七年），南北朝時代之高僧。武津（河南上蔡）人，俗姓李。為我國天台宗第二代祖師（一說三祖）。自幼歸佛樂法，心愛《法華經》，曾持經入塚中讀誦，讀畢深受感動，對經涕泣，旋夢普賢菩薩摩頂而去，由此，頂

上遂隆起肉髻。年十五出家，後參謁河南慧文禪師，得授觀心之法，曾因慨嘆虛受法歲，將放身倚壁，豁然大悟法華三昧，自是之後，所未聞經不疑自解。

師乃最早主張佛法之衰微即末法時期者，故確立對阿彌陀佛與彌勒佛之信仰。注重禪法之踐行，亦注重義理之推究。

北齊天保五年（五五四年），師至光州，不分遠近，為眾演說，長達十四年之久。其間聲聞遠播，學徒日盛，嫉其德望或謗難是非者甚多。又師於河南南部之大蘇山傳法予智顗法師。陳代光大二年（五六八年）始入湖南衡山（南嶽），悟三生行道之跡，講筵益盛，居止十年，遂有「南嶽尊者」之稱。倍受宣帝禮遇，尊稱「大禪師」，故思大和尚，又稱思禪師，蓋基於此。太建九年，晏然而化，世壽六十三。著作多半由門徒筆記整理而成，如《法華經安樂行義》一卷、《諸法無諍三昧法門》二卷、《大乘止觀法門》四卷、《四十二字門》二卷、《受菩薩戒儀》一卷等。自撰者有《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》一卷。

### 三、內 容

《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》，全一卷。南朝陳代慧思大師撰。書成於陳永定二年（五五八年）。本文仿效彌陀因位之誓願文而作，期於末法萬年後，佛法衰滅，得遇彌勒出世，濟度一切眾生。全篇文字雄勁，護法之念深厚，足令惰夫起振。文中所載之末法思想、道教信仰之煉丹術、惡比丘之行等，皆係探索南北朝末期一般思想界趨勢及佛教概況之重要史料。

### 四、現 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喜興大藏經》第四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四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。



##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

我聞如是：

釋迦牟尼佛悲門三昧觀眾生品本起經中說：佛從癸丑年七月七日入胎，至甲寅年四月八日生；至壬申年，年十九，二月八日出家；至癸未年，年三十，是臘月月八日得成道；至癸酉年，年八十，二月十五日方便入涅槃。

正法從甲戌年至癸巳年，足滿五百歲止住；像法從甲午年至癸酉年，足滿一千歲止住；末法從甲戌年至癸丑年，足滿一萬歲止住。入末法過九千八百年後，月光菩薩出真丹國，說法大度眾生，滿五十二年入涅槃，後《首楞嚴經》、《般舟三昧》先滅不現，餘經次第滅，《無量壽經》在後，得百年住，大度眾生，然後滅去，至大惡世。

我今誓願持令不滅，教化眾生，至彌勒佛出。佛從癸酉年入涅槃後，至未來賢劫初，彌勒成佛時，有五十六億萬歲。我從末法初始，立大誓願，修習苦行，如是過五十六億萬歲，必願具足佛道功德，見彌勒佛，如願中說。入道之由，莫不行願。早修

禪業，少習弘經，中間障難事緣非一，略記本源，兼發誓願及造金字二部經典。

稽首歸命十方諸佛。

稽首歸命十二部經。

稽首歸命諸大菩薩、四十二地諸賢聖僧。

稽首歸命一切緣覺、聲聞、學、無學眾。

又復稽首梵釋四王、天龍八部、冥空善神、護法大將。

慧思自惟：有此神識無始已來，不種無漏善根，是故恒為愛見所牽，無明覆蔽，致令虛妄生死日增，苦輪常轉，未曾休息，往來五道，橫使六識輪迴六趣，進不值釋迦出世，後復未蒙彌勒三會，居前後眾難之中。又藉往昔微善根力，釋迦末世得善人身，仰承聖教之所宣說。

釋迦牟尼說法住世八十餘年，導利眾生，化緣既訖，便取滅度。滅度之後，正法住世逕五百歲；正法滅已，像法住世逕一千歲；像法滅已，末法住世逕一萬年。我慧思即是末法八十二年，太歲在乙未十一月十一日，於大魏國南豫州汝陽郡武津縣生，至年十五出家修道，誦《法華經》及諸大乘，精進苦行。